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联合经营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的协定全文

1. 现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联合经营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协定》全文¹转载于本文件，以通告所有成员国。本协定已由机构理事会于1993年2月25日和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93年11月16日核准。
2. 按照第IV条，本协定于1996年1月1日生效。

¹ 在本情况通报中，对文本加了脚注。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联合经营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协定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称“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协定²自1958年10月1日起生效；

鉴于两组织关心自然科学在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鉴于两组织表示愿意继续联合经营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以下称“中心”）；

铭记最近签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的里雅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协定》；³

为此，机构和教科文组织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I 条

合作的原则

1. 中心的科学活动将构成两组织按本协定条款执行的联合计划。双方同意保持本条第2和第3段中所述中心的目的和职能。

2. 中心的目的是遵照教科文组织的《章程》和机构的《规约》，通过培训和研究促进物理学特别是理论物理学的发展。在实现这个目的的同时，中心要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中心有以下职能：

- (a) 为研究工作培训年轻的科学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科学家；
- (b) 帮助促进物理学，特别是理论物理学进展的高深学术研究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工作；
- (c) 进行开创性研究；以及
- (d) 为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的科学家之间个人接触提供一个国际论坛。

² 转载于文件INFCIRC/20.

³ 转载于文件INFCIRC/498.

4. 应由教科文组织代表两组织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进行中心的管理工作。在与中心有关的所有事务方面同意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的关系应是两组织的共同责任，应由两组织作出安排处理。

第 II 条

中心的工作人员

在不违反涉及中心主任任命的有关规定情况下,所有专业职类人员的任用、合同期限与性质、提升和解雇,应由教科文组织和机构协商作出决定,但有些可以商定的短期职位除外。在这些问题上,两组织将以联合国系统内可能颁布的关于组织间职位的规定为指导。

第 III 条

合作的细节

1. 教科文组织和机构之间应通过各自授权的代表就中心活动的所有方面问题定期举行磋商。

2. 中心的协约人员将由两组织的总干事任用,中心的附属和联合研究机构也将由他们选定。

3. 该中心的出版物和其他文件将以适当形式表明该中心由教科文组织和机构作为一项联合计划经营。

第 IV 条

生效、修订

1. 本协定应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机构总干事签署,并由教科文组织和机构各自的主管机关核准。本协定应在教科文组织、机构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三方协定生效时同时生效。

2. 教科文组织和机构经其中任一方请求应就修订本协定举行磋商。

国际原子能机构:

Hans Blix (签字)

1993年3月15日于维也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Federico Mayor (签字)

1993年3月19日于巴黎